

“短视频”的法律保护

□北京中国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2018 年 9 月 9 日，随着北京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该院电子诉讼平台正式对社会公众开放。“抖音短视频”诉“伙拍小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成为刚成立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第一案。

抖音短视频此前在平台上发布的“5.12，我想对你说”短视频，后来被百度旗下的“伙拍小视频”使用，上传并提供下载服务。抖音起诉百度、“伙拍小视频”侵权，要求二被告停止使用该视频，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5 万元。

法院公布的信息强调，“目前，国内外对短视频行业的法律保护均处于探索期。本案作为两大平台之间就短视频版权进行的首次诉讼，其中涉及的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短视频平台之间、短视频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权利边界，区块链取证存证技术在司法中的应用等问题值得关注。”

那么，“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它是否有著作权？

短视频作为视频的一种类型确实是近期才出现的。在此之前，我国《著作权法》上有两种关于视频的“作品”：一种叫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一种叫做录音录像制品。

关于短视频究竟要归类到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当中，还是录音录像制品当中，还是把短视频单独列为一项作品进行保护，这都是需要讨论的问题。

如果把短视频列入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那短视频就属于《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作品的范围，这种情况下，短视频就能够得到《著作权法》有关作品保护条款的保护，即根据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归谁所有的这些相关规则进行保护。

但是，如果短视频只是录像作品，那就只涉及邻接权，而不是著作权的问题了。

就目前《著作权法》的总体框架来看，对短视频性质的认定还是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认定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那么就是众人智慧的结晶，这其中涉及剧本、台词、导演、演员、后期制作等很多方面的努力。

短视频是不是能够构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

法创作的作品值得商榷。很多短视频并没有导演、也没有事先准备好的剧本等，只有一些简单的配乐，然后就是主播或者其他人员在短视频里聊天，进行各种表演等，那么这种情况下短视频就很难构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如果说短视频本身不构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那这个短视频是否构成口述作品呢？

当一个主播在短视频里天南地北地侃侃而谈，甚至亦说亦演时，该短视频很可能构成口述作品。

口述作品和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最大的区别就是谁是著作权人的问题。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制片单位或者摄制单位。而口述作品的著作权则是谁口述的，谁表演的就归属于谁。

实践中，不同作品的著作权人的保护规则以及诉讼资格问题都不一样。

目前，对“短视频”的法律保护难点在究竟在哪里呢？

首先，“短视频”是一个行业语言，而我们法律讲的是法律语言，行业语言和法律语言之间并不能画等号。

笔者认为针对“短视频”的法律保护难点在哪里，还是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如果说一个短视频属于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那么当该短视频产生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纠纷时，应该由制片单位或者摄制单位来提起诉讼。

如果一个短视频属于口述作品，那么就应由口述人来主张相关的权利。

如果一个短视频被认定为录音录像制品的话，就应该按照邻接权的规定进行保护。

也就是说，短视频是不是属于作品，属于哪种类型的作品是法律保护的难点。

就抖音而言，其在不同类型的视频中所担当的角色可能不太一样。抖音究竟是录音录像者，还是属于作品的出品单位，亦或只是一个平台介质呢？

不同的角色导致对“短视频”的法律保护也存在不同的规则。

如今短视频越来越受到广大年轻人的追捧，但相关法律法规尚有不明晰、不完善之处，需要立法或者司法机关出台相关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对此来进行规制，以促进“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

先学做人，后学做事

□江苏知识
律师事务所
王 晶

对于新入行的律师尤其是年轻律师，不断学习自然是迫切需要的。

撇开专业领域不谈，我觉得年轻律师最紧要的无疑是先学做人，后学做事。

做人之所以放在第一位，是因为人品是做律师的根本。我们可以看到，大凡优秀的律师，其为人处事也往往堪称表率，年轻律师不仅要学习资深律师和当事人接触中的一言一行，还要注意日常生活中的细节。

我曾有幸师从一名德高望重的老律师，有一次和他去学校食堂吃饭，在吃完后送还餐盘时，我留意到一般只需将餐盘放在指定处就行，但这位律师却一直端着餐盘等待着，直到工作人员接过去他才离开。

这样一个意味深长的细节，让我感悟良多。

所谓见微知著，不仅体现在做人上，也体现在做事当中。

正所谓“细节决定成败”，我认识的一位资深律师经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跟他合作办理一个案子，在开庭前一天他从案卷中挖出了一个被所有人忽略的细节，而正是这个细节在第二天的庭审起到了很大作用，而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

一案一世界，看似简单的案子背后交织着并不简单的事实，认真研究案件材料很是重要。

购产权式商铺谨防风险

□北京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
张茂荣

近期笔者陆续接到不少投资产权式商铺引发的纠纷，最近的一起纠纷中，委托人郑小姐在中介的忽悠下误买了深圳的一处产权式商铺，签约过程中卖方以保障买方权益为名，指定律师为买方服务并收取律师费。

郑小姐基于对律师的信任，在律师“审核无异议”后签署了全部资料。

后来郑小姐才发现，自己所购商铺为产权式商铺，存在返租到期后无法收回使用的情况，于是委托笔者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合同返还购房款。

而纵观全国各地的所谓产权式商铺投资，日后发生纠纷的并不鲜见，而且纠纷一旦发生，涉及的面很广、影响面很大。

因产权式商铺属纠纷重灾区，且售后包租违反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涉嫌变相融资，一些地方已明确叫停产权式商铺，但也有很多地方仍在继续销售。

产权式商铺是一种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商铺形式，其运作模式是开发商将整层物业分割成若干个小产权证出售给投资者，同时与投资者签订委托经营或返租协议，承诺在一定年限内给予投资者每年固定收益回报，并以物业公司或商场管理公司的名义统一改造、统一装修、统一招商、统一经

而这件事给我的体会是：细节不仅决定成败，还决定了庭审中的气场。

年轻律师要学做事，首先要学好本事，这即包括知识储备，还包括经验积累。

前者在学校时已经完成了一部分，后者则完全需要在工作中不断强化。

我在毕业以及通过司法考试后，还一直在反复看司考的教材，有人对此觉得奇怪。

而在我看来，司考教材就某一个具体部门法而言，确实比一些专著浅薄了点，但是如果一个律师能全面熟练地掌握司考教材中的法律知识，应付一般的案件应该是没啥问题的，对年轻律师来说，基础知识的巩固是一个日久常新的工作。

而就经验积累来说，首先是来源于案件本身自己的心得体会，其次则是来自于律师间的口耳相传，只要你勤学善问，就一定会有进步。

我所在的律所主要专注于知识产权业务，但对年轻律师来说，一入行就做专业领域的律师还是相当少的，而我从执业之初就确定了要将知识产权业务作为自己的专业。

执业之初，我的感悟就是，作为新人，在知识产权领域要学的东西实在太多。这一块内容可以说是博大精深，需要持续不断地专研学习，甚至可能需要贯穿律师的整个职业生涯。

正可谓：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营。

不同于普通的独立式商铺，产权式商铺相互之间没有物理间隔，没有独立空间，只能联合经营，不能单个经营。

产权式商铺虽然拥有独立产权，但不能独立使用，投资收益完全依赖于开发商或其指定的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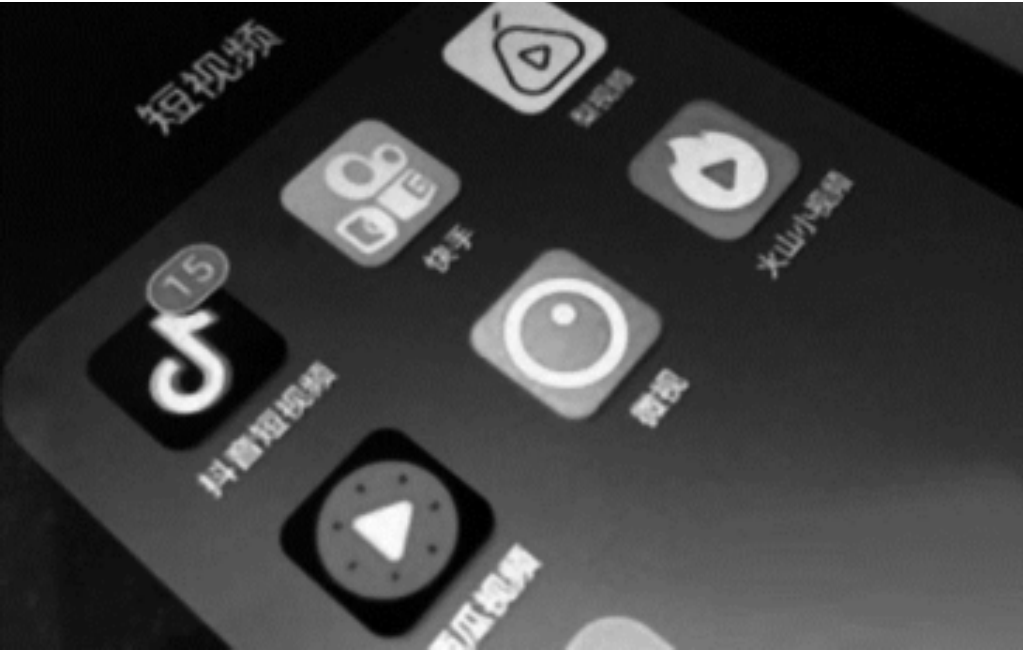
由于投资者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接受返租后，产权式商铺被开发商统一改造装修，协议期满单个铺位无法收回独立使用。

部分不良开发商在协议期满后，利用投资者既无法形成合力整体重新委托其他公司经营，又无法单个出售或收回自用的情况，恶意降租至投资者无法接受的程度，然后提出原价回购产权式商铺。

因此产权式商铺的最大陷阱就是：经营不好，期满走人；经营良好，降租牟利；协商不成，胁迫回购。

鉴于售后包租或变相售后包租的销售模式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 11 条所明令禁止，目前开发商都采取引入第三方经营管理的方式逃避监管，导致大量产权式商铺出现，一旦引发纠纷很可能就是群体性纠纷。

笔者建议，投资者尽量不要购买产权式商铺，已经购买并发生纠纷的唯一解决途径只有尽快成立业委会与经营管理公司协商，必要时可重新更换经营管理公司。



资料照片